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72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7256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7256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07256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部分規  
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81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  
防疫需求，教育部訂有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，  
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、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  
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後注意事項、修正對照表及附件修正對照表  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